

【学前教育研究】

当代中日学前教育制度的比较^{*}

曹能秀¹, 王凌²

(1, 2.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与管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2)

[关键词] 中国; 日本; 学前教育制度; 比较

[摘要] 本文在介绍当代中日学前教育制度的基础上, 比较了当代中日学前教育制度的异同, 并对造成二者异同的原因进行了初步的分析。

[中图分类号] G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110(2002)01-0052-06

A comparison of contemporary preschool education system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Cao Nengxiu¹, Wang Ling²

(1, 2. The Facult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2, China)

Key words: China and Japan; preschool education system, comparison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introducing the contemporary preschool education systems of China and Japan, the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of the two systems, then analyses tentatively reasons.

教育制度, 又称国民教育制度, 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原则建立的相互联系的各种教育机构的总体, 一般包括学前教育制度、学校教育制度和成人文化教育制度等^[1]。教育制度规定着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修业年限、学校教育的分段及其相互的关系等^[2], 对一个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及实现培养目标, 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国和日本在不同的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下, 经历了时代的变迁, 形成了具有各自特色的学前教育制度。比较同处亚洲的中、日学前教育制度, 对于我们了解中、日教育制度的差异, 比较中、日学前教育的异同, 借鉴日本先进的学前教育经验, 促进我国学前教育的改革以及指导我国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当代中国的学前教育制度

我国现行的学前教育制度主要由托儿所、幼

儿园和学前班三种机构组成。其中, 幼儿园是学前教育制度的主体, 是最严密、最有效、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一) 托儿所

1980年卫生部颁发了《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条例》), 确定了我国现行的托儿所制度。

1. 托儿所的性质《条例》指出, 托儿所是3岁前儿童的集体保教机构, 必须贯彻实行以保为主保教并重的方针, 为把儿童培育成体格健壮, 品德良好, 智力发达的下一代打下基础。

2. 托儿所的任务《条例》指出, 托儿所负有教养3岁前小儿及其为父母亲参加工作提供方便的双重任务。具体来说, 托儿所的任务有以下3条: 第一, 保障婴幼儿健康是托儿所的首要任务; 第二, 对婴幼儿要施行合理的教养; 第三, 托儿所要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分担家长教育儿童的责任。

^{*} [收稿日期] 2001-07-10

[作者简介] 曹能秀(1964-), 女, 福建顺昌人, 云南师范大学教授, 浙江大学教育系在读博士生, 主要从事幼儿教育 and 比较教育研究。

3. 入托条件和在托年限 根据《条例》,入托条件是3岁前儿童。《条例》没有规定儿童的在托年限。因为托儿所招收3岁前的儿童,因此可以推断托儿所的在托年限最长为3年。

(二) 幼儿园

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确定了现行的幼儿园教育制度。

1. 幼儿园的性质 《规程》指出,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是基础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以上表明了国家对幼儿园性质的确认,具体来说,幼儿园的性质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幼儿园是对学前幼儿进行教育的机构,与各类学校有相同处,所以列入学制系统,归属教育部门主管;第二,幼儿园又不完全等同于学校。一是教育对象为尚未入学的幼儿,二是我国幼儿园多为全日制。由此,幼儿园负有保育幼儿的责任,幼儿园的设施和生活、活动安排均不同于学校,具有保育的性质;第三,幼儿园是学校教育的准备阶段,为此幼儿园保育与教育的方向是为幼儿提供入学准备,幼儿园教育必须与小学密切联系。

2. 幼儿园的任务 《规程》指出,幼儿园的任务是实行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同时为家长参加工作、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因此,幼儿园的任务包括了保育教育儿童及为方便家长服务的“双重”任务。

3. 入园资格和在园年限 《规程》指出,入园资格是3周岁至6周岁(或7周岁)。《规程》指出,幼儿园一般为3年制,也可设1年制或2年制的幼儿园。幼儿园可以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

(三) 学前班

国家教育委员会1991年颁布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了现行的学前班教育制度。

1. 学前班的性质 《意见》指出,学前班是对学龄前儿童进行教育的一种组织形式。在现阶段,它是农村发展学前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城市,是幼儿园数量不足的一种辅助形式。

2. 学前班的任务 根据《意见》,学前班应该根据5至6周岁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和规律,创设良好环境,通过各种活动,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幼儿入小学做准备,为培养年轻一代打下良好基础。

3. 入学前班资格和在班年限 根据《意见》,入学前班的儿童应是没有条件进入幼儿园的5至6岁儿童;学前班一般是1年制,也可以举办3个月至半年的短期学前班;可以是全日制,也可以是半日制或隔日制等。

二、当代日本的学前教育制度

日本现行的学前教育制度主要由幼儿园和保育所两种机构组成。幼儿园是根据学校教育法而设的幼儿教育机构,属文部省管辖;保育所是根据儿童福利法而设的儿童福利设施,属厚生省管辖。二者平分秋色,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日本幼儿教育的主要机构。

(一) 幼儿园

1. 幼儿园的性质 日本文部省1947年颁布的《学校教育法》在第1条中规定,学校系指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盲学校、聋学校、养护学校及幼儿园,这就明确了幼儿园是学校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学校教育法》第77条规定,幼儿园是以“养育学前阶段的幼儿,提供适应的环境,以发展健全的身心”为目的的幼儿教育机构,招收3岁到入学前的儿童。该条款还将幼儿园分为国立、公(县、市)立和私立三种。国立幼儿园由国家设立,公立幼儿园由市、镇、村的公共团体设立,私立幼儿园由学校法人、其他法人及个人等设立。国立幼儿园的经费由国家负担,公立幼儿园由地方政府支持,但私立幼儿园则由设立幼儿园的团体或个人负责。

2. 幼儿园的任务 1999年11月日本文部省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领》,对日本幼儿园教育的基本方针(任务)做了如下规定:为了达到《学校教育法》第77条所规定的幼儿园的目的,应根据幼儿期的特性,通过环境来进行幼儿教育。为此,教师要与幼儿建立充分的信赖关系,与幼儿共同努力,创造更好的教育环境。具体来说,幼儿园的任务有以下几条:第一,开展与幼儿期相适应的主体性活动;第二,通过游戏指导,全面实现幼儿教育的

目的和内容;第三,应根据每个幼儿的特性进行教育。

3. 入园资格和在园年限 根据《学校教育法》,入日本幼儿园的是3岁至入学前的儿童。因此,儿童在园时间最长为3至4年。幼儿园多为半日制。

(二)保育所

1. 保育所的性质 日本厚生省1947年颁布的《儿童福利法》第39条规定,保育所是接受保护者的委托,对缺乏保育条件的婴幼儿及有特殊需要的少年进行以保育为目的的机构。

《儿童福利法》规定,保育所有公立和私立的两种。公立的保育所主要是由县立和市町村设立的,私立保育所则主要是由社会福利法人、公益法人(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宗教法人和个人设立的。由于保育所是一种福利机构,所以收费较便宜,地方和国家的补贴较大。

2. 保育所的任务 1999年11月日本全国福祉协议会和全国保育协会颁布的《保育所保育指针》,对保育所的基本方针做了如下规定:通过与家庭、社区的密切配合,去补充家庭保育,并通过创造能使儿童健康、安全、情绪稳定的生活环境,使之在充分发挥自我的过程中开展活动,以求身心的健康发展。为此,保育员应通过养护和教育的一体化,去培养人性丰富的儿童。

3. 入所资格和在所年限 入所资格是缺乏保育条件的婴幼儿及有特殊需要的少年(如智力落后儿童)。家长在办理申请入所手续时,需要提供市、镇、村负责人签署的证明,证明家长由于工作、疾病等原因,无法对婴幼儿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保育的状况。在所年限最长为6年。

三、当代中、日学前教育制度的相同点

1. 二者均是为学前儿童设置的机构

中国的学前教育机构主要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和学前班。这三种机构均招收学前儿童,尽管入各种学前教育机构的年龄各不相同。

日本的学前教育机构主要包括幼儿园和保育所。幼儿园只招收学前儿童;保育所也招收极少数已超过入学年龄,但由于各种特殊需要需留在保育所的儿童(如智力落后儿童),但主要的招生对象为学前儿童。因此,日本的幼儿园和保育所主要是为学前儿童设置的机构。

2. 二者均有一定的教育法规作保证

中国的学前儿童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和学前班均有一定的法规来规范教育实践。如托儿所有《城市托儿所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为指导,幼儿园有《幼儿园工作规程》为纲领,学前班也有《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加强学前班管理意见》为指针。

日本同样如此,幼儿园有《学校教育法》和《幼儿园教育纲领》为指导,保育所有《儿童福利法》和《保育所保育指针》为纲领。

3. 二者均将幼儿园看作是学校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根据1996年中国国家教委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国的幼儿园是学校教育体制的基础阶段, 1947年颁布的《 》

4. 3岁至入学前这个年龄阶段

在中国的学前教育机构中, 3岁以上儿童, ; 3岁以前的儿童, 。 , () 3岁以上的儿童, ; 3岁以前的儿童重视保育, 3岁至入学前的儿童注重保教并重, , 3岁以上儿童的教育, 3岁至入学前这个年龄阶段。

1.

3 岁以下儿童，
3 岁至入学前的儿童。

，1999 年达到 7000 所；
2000 年 4 月发展到 45 所^[3]。

3 岁至入学前的
儿童；

2. 、
°M °
(Nancy M Robison)
^[3]。 、
：
。3 岁以前的幼儿教育
由健康、
，3 岁起到义务教育
前的幼儿教育归教育部或文化部管。

3 岁的儿童；

。1999 年的数据表明，
22275 所，
14527 所，
1736281 人；
1778286 人^[3]。

1989 年统计，
()
47.3 %^[4]，

，、、年5月日本的国立、6030所，
、、、、、8497所^[3]，
“
”
，，，
，；、，
，，，，；
。1999年4月日本
的公立保育所有12879所，
57.8%；9396所，
42.2%^[3]。
[6]。1981年的大纲确实比较具
体，
，1996年颁布的《》
1981年《》
，
，
。1980年颁布的《
》()、1991年颁布的《
》
[7]，
，
。1996年颁布的《》，
，1998年中国有幼
儿园181368所，30824所^[8]，
17%，
。
，
。
，
，
，
，
，
。
[5]，
，
。
，
1.
3岁至入学前的儿童，
。
3.
，3岁至入学前的这个阶
段，
《》《
》
。1995年的毛入学率()
28.7%^[9]，
63.2%^[10]。
1999

2.

[illegible]
$$\begin{bmatrix} \vdots \\ \vdots \end{bmatrix}$$